

2024年度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 内设机构设置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依法依权限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有关行政审批并监督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产销、特种设备等的安全监督管理和行政许可，全县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消费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和稽查；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协调行业和专业的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的准入、退出行为；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指导协会、学会、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团体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22个：办公室、财务股、人事股、政策法规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市场规范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质量发展和认证认可股、抽检监测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股。

下设机构6个：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平江县食品安全协调中心、平江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中心、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信息中心、平江县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平江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

派出机构14个：汉昌所、天岳所、安定所、三市所、加义所、长寿所、龙门所、虹桥所、南江所、梅仙所、童市所、余坪所、瓮江所、伍市所。

平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人数237人，其中行政编154人，事业编83人；年末实有人数223人，其中行政编135人，事业编88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只有部门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0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68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0.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4.5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3.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2	

		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08.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108.78	总计	60
				4,108.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08.78	4,108.7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721.68	2,721.6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2.00	7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42.99	542.99					
2013812	药品事务		39.50	39.5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00	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46.00	246.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24	31.2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	6.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4	240.5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1	4.31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52	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05	17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合计		4,108.78	3,151.05	957.73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721.68	2,721.6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2.00		7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42.99		542.99			
2013812	药品事务		39.50		39.5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00		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46.00		246.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24		31.2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	6.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4	240.5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1	4.31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52	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05	17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0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86.35	3,68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0.54	240.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31	4.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52	4.5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05	173.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08.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08.78	4,108.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08.78	总计	64	4,108.78	4,10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08.78	3,151.05	957.73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721.68	2,721.6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2.00		7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42.99		542.99
2013812	药品事务	39.50		39.5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00		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46.00		246.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24		31.2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	6.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4	240.5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1	4.31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52	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05	173.0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1.64	30201	办公费	20.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5.11	30202	印刷费	14.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3.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10	30204	手续费	0.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2.59	30205	水费	4.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54	30206	电费	13.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91	30207	邮电费	6.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6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3	30211	差旅费	2.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2	30215	会议费	0.5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54.72	30226	劳务费	9.6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9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2			
人员经费合计		2,939.40	公用经费合计					21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15		28.38		28.38	2.76	31.15		28.38		28.38	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108.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38万元，增长0.94%，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108.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08.7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10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1.05万元，占76.69%；项目支出957.73万元，占23.3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08.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38万元，增长0.94%，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08.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38万元，增长0.94%，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08.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86.35万元，占89.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40.54万元，占5.85%；农林水支出（类）4.31万元，占0.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4.52万元，占0.11%；住房保障支出（类）173.05万元，占4.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07.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0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39%，其中：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884.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76.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3.21万元；资本性支出254.1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51.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3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2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61.64万元、津贴补贴665.11万元、奖金383.01万元、伙食补助费50.1万元、绩效工资182.59万元、基本养老保险240.54万元、基本医疗保险156.62万元、工伤及失业保险12.13万元、职业年金59.91万元、住房公积金156.62万元。

金173.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4.72万元、 救济费54.72万元。

公用经费211.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2%，主要包括办公费20.75万元、印刷费14.12万元、手续费0.34万元、水费4.61万元、电费3.51万元、邮电费6.72万元、物业管理费4.56万元、差旅费2.1万元、维修费3.39万元、租赁费2.21万元、会议费0.55万元、培训费1.91万元、公务接待2.76万、劳务费9.66万元、委托业务费2.56万元、工会经费11.27万元、福利费29.94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38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30.18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1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15万元，支出决算为3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与上年相比减少30.91万元，减少（增长）49.8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采购公务用车，本年度未采购。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77万元，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无，与上年相比减少30.91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报废车辆，且无购置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8.38万元，支出决算为28.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7万元，占8.9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2个、来宾462人次，主要是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3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1.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4.36 万元，降低23.3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事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55万元，用于召开干部警示教育大会、食安工作等会议，人数300余人，内容为干部警示教育、食品安全等；开支培训费1.91万元，用于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农村厨师业务培训、食品安全生产业务培训等，人数650人，内容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农村厨师业务培训、食品安全生产业。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0.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0.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0.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0.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2辆、

食品检测车1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坚持整体推进、重点深化、难点突破相结合扎实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制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制度。覆盖重点领域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发放管服改革、消费维权、质量强县、食品药品抽检等。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局罚没款入库1001.7万元；加大“个转企”培育，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截止12月底实现净增市场主体6775户，其中企业1880户，完成任务的117%，“个转企”127户，完成任务的115%。

一是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有力。优化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ABCD四级主体包保率100%，督导完成率100%，问题整改率100%。加强监督抽检，完成食品抽检900批次，其中不合格8批次，合格率99.11%。开展“大米”、“预制菜”、“包装饮用水”、“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肉制品”五个专项行动。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培训覆盖1万人次，提升了广大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持续推行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两品一械”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开展特殊药品和专管药品监督检查，检查药品经

营零售企业 439 家次，药品使用单位 144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492 家次。

二是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3·15”曝光问题产品专项整治，配合消防部门开展双随机监管，抽检消防产品 1 个批次。落实“洞庭清波”要求，对全县 8 家洗涤用品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抽检，对 2 家使用洗涤剂量较大的企业和 2 家加油站洗车行使用的洗涤剂进行抽检，共抽检 15 个批次抽检相关产品 3 批次。积极开展摩托车电动车头盔、燃气灶具、儿童学生用品等专项整治工作。

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49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126 处，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86 份，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12 起。开展电梯、锅炉等应急演练行动，提高了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应急处理能力。

四是优化市场服务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赋权二十项审批权限，确保“园区事园区办”。向创新和专利要动力。2024 年授权专利 365 件，排名全市第一，其中发明专利 39 件，有效发明专利为 192 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 2.03 件，增幅居六县市第一，申请商标 2259 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 14741 件，排名全市第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押额 520 万元，专利许可实施 17 件，完成 2 件专利非正常申请的撤回和整改，查处知识产权案件 7 件。

五是规范涉企检查。推进跨地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抽查任务 56 项，

抽取检查对象 1337 户，部门联合抽查占比 92.9%，加强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行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对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慎用顶格处罚，有效提升执法监管“温度”。推进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聘请行风监督员 25 名，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持续推进计量、公共服务领域价格等问题集中整治，提升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

六是加大打击力度。查办各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 78 件，其中食品案件 34 起、药械案件 7 起、产品质量案件 11 起、特种设备案件 4 起、价格及不正当竞争案件 11 起。以开展涉企收费和民生领域价格违法线索核查和案件查办为抓手，进一步推进落实民生实事工作。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核查涉企违规收费违法线索立案 6 起，切实保障了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开展民生领域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行为立案 2 起。

七是全力禁捕退捕。出动执法人员 1457 人次，检查水产制品生产企业、加工小作坊 78 家次，农贸市场 116 家次，商超 635 户次，餐饮单位 851 个次。

八是推进乡村振兴。对联点村开展走访慰问帮扶，组织干部职工捐款、爱心企业捐赠物资 20 余万元，为联点责任村灾后重建贡献力量。

九是抓实“利剑护蕾”。加大“利剑护蕾”整治力度，组织开展涉未成年人重点场所联合行动 277 次，出动执法人员 1921 人次，检查经营户 1506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书 51 份。

(三)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主要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尽管诸多执法工作引起了不同范围内的社会关注和好评，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二是办案经费的导向作用发挥不明显。对广告、治理商业贿赂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领域，办案经费的倾斜程度不够，这一类型的案件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政府采购管理的制度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6: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5月
5.26.

单位名称（盖章）：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依法依权限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有关行政审批并监督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产销、特种设备等的安全监督管理和行政许可，全县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消费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和稽查；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协调行业和专业的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的准入、退出行为；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指导协会、学会、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团体工作等。

(二) 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2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市场规范管理股、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

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质量发展和认证认可股、抽检监测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股、财务股、人事股；下设机构 6 个，分别为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平江县食品安全协调中心、平江县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中心、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信息中心、平江县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平江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设派出机构 14 个，分别为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汉昌所、天岳所、安定所、三市所、加义所、长寿所、龙门所、虹桥所、南江所、梅仙所、童市所、余坪所、瓮江所、伍市所。

我局编制人数 244 人，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人员 223 人，劳务派遣“三性工作人员” 24 名。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2024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4108.7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基层站所维修、购置，劳务派遣人员支出等领域。

万元,何教帅工资
支出12万元
用于

2、三公经费

财政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9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公车购置 50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31.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7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8.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4 年我局基本支出 3151.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84.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73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基层站所、执法大队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我局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公示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数 95 万元，实际使用 31.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77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28.38 元，没有因公出国费用。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431.71 万元，其中食品安全监管专项 196 万元，24 名劳务派遣人员支出 72 万元，基层站所执法专项 140

万元,何敦帅工资补差 1.71 万元,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专项共计支出 12 万元、质量强县质量强县工作经费 10 万元等。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企业信用监管、疫情防控、质量技术监管等领域。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项目实际支出 957.73 万元,其中食品安全监督专项 196 万元,24 名劳务派遣人员支出 130.84 万元,基层站所执法专项 246.69 万元,其他 228.7 万元。专项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基层站所维修、购置,劳务派遣人员支出等领域。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经费管理制度》、《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公用物品采购制度》等制度,建立“有章可依、有章必循、违章必究”的财务管理机制,为财务工作依法管理营造了良好的组织管理环境。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预算各基层所包干经费。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进一步开展增收节支工作,规范“三公”经费,变平均主义的人头经费为工作和绩效经费,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使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无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 1149.01 万元，本年资产配置 198.53 万元。调剂 2.28 万元。本年度，我单位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了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明确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和责任，确保资产管理有章可循。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局罚没款入库 1001.7 万元；加大“个转企”培育，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截止 12 月底实现净增市场主体 6775 户，其中企业 1880 户，完成任务的 117%，“个转企” 127 户，完成任务的 115%。

一是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有力。优化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ABCD四级主体包保率100%，督导完成率100%，问题整改率100%。加强监督抽检，完成食品抽检900批次，其中不合格8批次，合格率99.11%。开展“大米”、“预制菜”、“包装饮用水”、“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肉制品”五个专项行动。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培训覆盖1万人次，提升了广大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持续推行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两品一械”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开展特殊药品和专管药品监督检查，检查药品经营零售企业439家次，药品使用单位144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492家次。

二是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3·15”曝光问题产品专项整治，配合消防部门开展双随机监管，抽检消防产品1个批次。落实“洞庭清波”要求，对全县8家洗涤用品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抽检，对2家使用洗涤剂量较大的企业和2家加油站洗车行使用的洗涤剂进行抽检，共抽检15个批次抽检相关产品3批次。积极开展摩托车电动车头盔、燃气灶具、儿童学生用品等专项整治工作。

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49家次，排查安全隐患126处，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86份，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12起。开展电梯、锅炉等应急演练行动，提高了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

应急处理能力。

四是优化市场服务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赋权二十项审批权限，确保“园区事园区办”。向创新和专利要动力。2024年授权专利365件，排名全市第一，其中发明专利39件，有效发明专利为192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2.03件，增幅居六县市第一，申请商标2259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14741件，排名全市第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押额520万元，专利许可实施17件，完成2件专利非正常申请的撤回和整改，查处知识产权案件7件。

五是规范涉企检查。推进跨地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抽查任务56项，抽取检查对象1337户，部门联合抽查占比92.9%，加强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行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对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慎用顶格处罚，有效提升执法监管“温度”。推进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聘请行风监督员25名，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持续推进计量、公共服务领域价格等问题集中整治，提升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

六是加大打击力度。查办各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78件，其中食品案件34起、药械案件7起、产品质量案件11起、特种设备案件4起、价格及不正当竞争案件11起。以开展涉企收费和民生领域价格违法线索核查和案件查办为

抓手，进一步推进落实民生实事工作。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核查涉企违规收费违法线索立案 6 起，切实保障了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开展民生领域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行为立案 2 起。

七是全力禁捕退捕。出动执法人员 1457 人次，检查水产制品生产企业、加工小作坊 78 家次，农贸市场 116 家次，商超 635 户次，餐饮单位 851 个次。

八是推进乡村振兴。对联点村开展走访慰问帮扶，组织干部职工捐款、爱心企业捐赠物资 20 余万元，为联点责任村灾后重建贡献力量。

九是抓实“利剑护蕾”。加大“利剑护蕾”整治力度，组织开展涉未成年人重点场所联合行动 277 次，出动执法人员 1921 人次，检查经营户 1506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书 51 份。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主要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尽管诸多执法工作引起了不同范围内的社会关注和好评，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
二是办案经费的导向作用发挥不明显。对广告、治理商业贿赂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领域，办案经费的倾斜程度不够，这一类型的案件少。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一要加大专项资金的对热点、重要、民众



关注的领域的投入，二要完善绩效评价追踪机制，保证资料数据的全面性和真实性。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年本单位自评得分97.98分，绩效评价结果将应用于下年度财政预算工作，为预算准确编制提供数据支持；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通过相关审核后将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7.61	4261.15	4136.21	10	97.06%	9.71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4233.24				其中: 基本支 出:	2983.56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款:	0.0				项目支 出:	1152.65		
	其他资金	27.9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食品药品监督双管齐下，对全县内食 品药品生产、经营户进行摸底式排查;					1、优化推进食品安全“ 两个责任”落地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 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全力禁捕退捕检查 水产制品生产企业 、加工小作坊、农 贸市场、商超、餐 饮单位	1680次	1680次		2	2		
		查办各类市场监管 领域违法案件	78件	78件		2	2		
		检查药品经营零售 企业，药品使用单 位，医疗器械经营 、使用单位	1075家次	1075家次		2	2		
		食品抽检批次	1000批次	900批次		2	2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 和民生领域价格收 费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核查违规收费	8起	8起		2	2		
		落实“洞庭清波” 要求，对全县洗涤 用品生产企业进行 全覆盖抽检，	8家	8家		2	2		
		使用洗涤剂量较大 的企业进行抽检	15批次	15批次		2	2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	249家次	249家次		2	2		
		排查安全隐患	126处	126处		2	2		
		抓实“利剑护苗” 组织开展涉未成年 人重点场所联合行 动	277次	277次		2	2		

	食品抽检质量合格率	100%	99.11%		4	3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报率	100%	97.47%		3	2	
	安全监管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肃清经营环境，积极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16万元	216万元		10	10	
	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公共安全，推动诚信经营，降低社会交易成本	保护、维护、推动、降低	保护、维护、推动、降低		10	10	
	保护生态平衡发展	保护	保护		5	5	
	规范市场秩序、引导绿色生产、推动产业升级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控制开支，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总分			97.71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44	223		91.39%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62.05	96		31.15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	59.29	85		28.38	
其中：公车购置	30.91	50		0	
公车运行维护	28.38	35		28.38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2.76	10		2.77	
项目支出：	844.46	431.71		802.14	
1、业务工作经费	120.68	23.71		228.7	
2、运行维护经费					
上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	723.78	408		573.44	
基层站所执法专项	210	140		246.6	
市场监管管理执法办案专项	198	0		0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	196	196		196	
名市场协管员劳务派遣经	119.78	72		130.84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28.98	78.9		47.58	
水费、电费、差旅费	31.94	48.9		20.21	
会议费、培训费	13.74	9.39		2.46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83.49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基层站所执法专项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	140	246.69	246.69	1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4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基层所办公楼等设施修缮	3个	长寿所、龙门所童市所办公楼修缮改良支出	10	10	
		指标1: 购置基层所监管所	1个	童市所办公楼购置	10	10	
	质量指标	基层所办公楼修缮工程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机构设置、提升业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市场监管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9.5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全年控制246.69万	246.69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总分				100	99.5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	196	196	1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96	196	196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测，保障食品安全			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测，保障食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食品抽样批次	1000批次	900批次	10	9	
		指标2：日常监督抽检	350批次	366批次	10	1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样合格率	100%	99.11%	5	4.92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食品相关举报、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因食品安全引起的损失	减少损失	减少损失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9.5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全年控制196万元	196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总分					100	98.42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4 名市场协管员劳务派遣经费						
主管部門	平江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	72	130.84	130.84	1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72	130.84	130.84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学习有关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协助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的调查及登记；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网络交易、物价、广告及农贸市场安全的隐患排查、综合整治及宣传引导工作；协助做好举报投诉的受理、政策宣传、解释沟通等工作；完成交办的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完成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协助各职能部门完成各项专项整治工作。 2. 督促经营户解决消费纠纷，制止各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等。 3. 完成交办的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24人	24人	10	10	
		协助各职能部门完成专项整治行动	8项	8项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用工成本	降低	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职能部门完成专项整治行动，提升全县市场监管力度	逐步提升	积极参与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险除患”攻坚战；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打非断链”专项整治；成品油专项整治；禁塑限塑、“护老”“铁拳”行动等专项整治善作善成，卓有成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用工结构，简化人力资源管理、快速满足需求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8	